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須予披露交易**

**(1)和解協議**

**(2)出售經升級樞紐系統**

### **和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交易時段後），VAST、本公司及IPSTAR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據此，當中協定(i)正式協議、收入分成協議及該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終止；(ii)總未付金額6,277,419.54美元中的5,000,000美元（可予調整）將以轉讓方式支付；(iii)未付金額之餘額將以現金方式支付；及(iv)在悉數償還未付金額後，本公司將自動解除及免除其於公司擔保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 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交易時段後），VAST及IPSTAR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VAST同意出售而IPSTAR公司同意收購經升級樞紐系統，代價為5,000,000美元（可予調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轉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且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VAST訂立正式協議、收入分成協議及該轉讓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VAST從IPSTAR公司接獲終止通知之公告（「**該公告**」）。

## 和解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

1. VAST與IPSTAR公司之間就VAST根據正式協議應付ISPTAR公司之費用存在爭議；

2. IPSTAR公司已透過其律師向VAST發出終止通知。根據上述通知：
  - (a) IPSTAR公司因VAST未能（其中包括）作出正式協議所規定之付款已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終止該協議；及
  - (b) 有見及正式協議之終止，收入分成協議及該轉讓協議亦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終止；
3. 待VAST與IPSTAR公司討論後，IPSTAR公司將維持向VAST提供頻寬資源，惟須達成若干條件。

經訂約方進一步討論及磋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交易時段後），VAST、本公司及IPSTAR公司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和解協議之訂約方相互協定，正式協議、收入分成協議及該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終止。
2. IPSTAR公司將豁免VAST於服務期第五年根據正式協議應付IPSTAR公司之任何未付費用。
3. 餘下未付金額6,277,419.54美元（包括(i) VAST於服務期第四年根據正式協議應付IPSTAR公司之未付費用；及(ii) VAST根據收入分成協議應付IPSTAR公司之未付收入分成）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未付金額中的5,000,000美元（可作出下文「代價、調整及完成」一節所載之調整）將以轉讓方式支付；及
  - (b) 未付金額之餘額將由VAST於轉讓完成後45日內以現金支付予IPSTAR公司。

4. 倘轉讓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且轉讓無法完成，則VAST將於轉讓協議終止日期後45日內以現金支付全部未付金額。
5. 完成轉讓及悉數支付未付金額之餘額或根據上文第4段悉數支付全部未付金額（包括未於上文3及4段之指定時間內作出任何付款所產生之任何罰息（按法律允許之最高利率計息））將為IPSTAR公司已經或可能對VAST及／或本公司就有關正式協議及收入分成協議而提出、就此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一切申索、要求及訴訟之全部及最終和解，而IPSTAR公司將不可撤銷及無條件解除及免除針對VAST及／或本公司之有關申索、要求及訴訟。
6. 於完成轉讓及悉數支付未付金額之餘額或根據上文第4段悉數支付全部未付金額（包括未於上文3及4段之指定時間內作出任何付款所產生之任何罰息（按法律允許之最高利率計息））後，本公司將自動解除及免除其於公司擔保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7. VAST及IPSTAR公司擬就於中國提供頻寬資源繼續合作。訂約方將以誠信原則討論並盡彼等最佳努力就IPSTAR公司向VAST提供頻寬資源達成新協議。未免生疑，概無任何一方有義務訂立有關新協議。

##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VAST (作為賣方)

                                          (2) IPSTAR公司 (作為買方)

IPSTAR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Thaicom之附屬公司，而Thaicom之已發行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IPSTAR公司一直在亞太區經營IPSTAR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PSTAR公司及其聯繫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 標的事宜

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IPSTAR公司已同意向VAST收購而VAST已同意向IPSTAR公司出售經升級樞紐系統，惟須達成轉讓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

經升級樞紐系統（包括樞紐及組件）乃由VAST購買並安裝於北京、廣州及上海之關口站，通過增加總頻寬並提高上行及下行傳輸帶寬升級關口站系統。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經升級樞紐系統的賬面值約為35.5百萬港元。

## 代價、調整及完成

在下文調整機制的規限下，經升級樞紐系統的買賣代價將為5百萬美元，將以VAST根據和解協議應付IPSTAR公司的未付金額抵銷代價：

1. 在轉讓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IPSTAR公司將派出其團隊前往北京、廣州及上海的關口站，以檢測經升級樞紐系統是否正常運作。倘IPSTAR公司於檢測後釐定經升級樞紐系統運作正常，則IPSTAR公司將向VAST發出書面通知，確認接受經升級樞紐系統，在此情況下代價將仍為5百萬美元。
2. 倘經檢測後，IPSTAR公司釐定經升級樞紐系統並未非正常運作，則IPSTAR公司將向VAST發出書面通知，且在此情況下，IPSTAR公司與VAST將進一步磋商，並於IPSTAR公司向VAST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根據經升級樞紐系統的實際狀況釐定經調整代價；並且：
  - (a) 倘VAST及IPSTAR公司未能於上述30日期限內就經調整代價達成協議，經升級樞紐系統將被視為於雙方以書面方式議定經調整代價之日已獲IPSTAR公司接受；或
  - (b) 倘VAST及IPSTAR公司未能於上述30日期限內就經調整代價達成協議，則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
3. 倘IPSTAR公司並未根據上文第1或2段於檢測經升級樞紐系統後14日內發出所需的書面通知，IPSTAR公司將被視為已接受經升級樞紐系統。
4. 待IPSTAR公司按上文第1、2(a)或3段（視情況而定）接受後，轉讓方告完成。

代價乃經VAST及IPSTAR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已考慮(i)經升級樞紐系統的賬面值；(ii)本集團於關口站安裝經升級樞紐系統及開發軟件以營運經升級樞紐系統所投入的資源；及(iii)下文「訂立和解協議及轉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訂立和解協議及轉讓協議的原因。

## 和解協議及出售經升級樞紐系統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自正式協議於二零一三年生效以來，將正式協議項下的合約權入賬作融資租賃安排，而本集團將使用衛星頻寬的獨家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而將於服務期內IPSTAR公司應付的訂約頻寬資源費用確認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融資租賃。

在根據和解協議悉數償付未付金額後，本集團將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解除所有因正式協議及收入分成協議產生的索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管理賬目（僅供說明之用），終止融資租賃安排的估計收益約369.6百萬港元將確認為損益，即就於服務期第五年起及其後的應付頻寬資源費用應付的融資租賃的賬面值（本集團自此將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全部解除）。此外，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損益將不會受影響，因為已於前一個財政年度作出悉數減值而按零金額入賬。

此外，本集團將經升級樞紐系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管理賬目（僅供說明之用），本集團出售經升級樞紐系統的預計收益為約3.7百萬港元（即(i)代價約39.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百萬美元，假設代價並無調整）與(ii)經升級樞紐系統賬面值約35.5百萬港元兩者之差額）將確認為本集團的損益。

按上文所述，此等調整的總影響將導致預測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加約373.3百萬港元。

股東應注意，本集團將錄得因悉數償付未付金額及轉讓的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的核數師最終審核而定。

## 訂立和解協議及轉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專用通信系統、設備及系統技術；(ii)提供協同一號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iii)設計、開發及銷售工業用途的自動控制系統；及(iv)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

協同一號衛星業務的財務表現未能符合管理層預期。儘管本集團一直努力付出及投資於升級關口站系統，但仍錄得連續三個財政年度的虧損。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發射了自己的高通量衛星，導致中國頻寬服務的市場競爭更趨激烈。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正式協議、收入分成協議及該轉讓協議按現有業務模式經營協同一號衛星業務已再無利可圖，就此，董事亦擬將於經升級樞紐系統的投資套現。儘管如此，誠如上文「和解協議」一節所述，VAST及IPSTAR公司將就未來其他潛在合作及可能達成的新協議磋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和解協議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和解協議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轉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且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轉讓須待IPSTAR公司信納經升級樞紐系統正常運行（倘若未能，VAST與IPSTAR公司可協商經調整代價）後方告完成，故轉讓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收購事項」	指	VAST根據正式協議向IPSTAR公司收購頻寬資源
「是項轉讓」	指	IPSTAR公司將其於ICA文件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VAST
「該轉讓協議」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轉讓協議，由中電信衛星、IPSTAR公司及VAST就是項轉讓訂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頻寬容量」	指	該衛星不時服務國域的所有及全部頻寬容量，合計為7,598.5兆赫，由及經有關轉發器設備及任何共用設備提供發射及／或接收中國區域內之帶寬（包括點波束、疊加波束、成形廣播波束帶寬）
「頻寬容量服務」	指	提供頻寬容量之服務及使用頻寬容量之獨家權利，供VAST的信號傳輸，可由VAST或其分包商或同類機構，或其客戶／夥伴傳輸
「頻寬資源」	指	頻寬容量、頻寬容量服務及寬頻互聯網連接傳輸及其他應用方案的使用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3）
「代價」	指	轉讓之代價
「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以IPSTAR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公司擔保，擔保VAST會妥善及準時履行在正式協議下之所有責任
「中電信」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中電信衛星」	指	中國電信集團衛星通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中電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VAST與IPSTAR公司訂立之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以修訂正式協議之若干條款，並將若干新條款納入正式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披露
「正式協議」	指	VAST與IPSTAR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正式協議（經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補充協議及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列載有關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關口站」	指	在北京、上海及廣州的IPSTAR關口站，可用以連接國域載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A文件」	指	由Thaicom、IPSTAR公司、中國衛星通訊集團公司及／或中電信衛星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訂立之一系列文件或協議，內容有關於國域內提供IPSTAR服務，據此，中電信衛星及IPSTAR公司已確認一系列權利及責任
「IPSTAR」或「該衛星」	指	THAICOM-4號衛星，營商名稱為IPSTAR-1號衛星，軌道位置為東經119.5度

「IPSTAR公司」	指	IPSTAR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Thaicom之附屬公司
「IPSTAR業務」	指	該衛星地面系統之運營，提供寬頻互聯網連接服務及其他應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付金額」	指	根據正式協議及收入分成協議，VAST應付IPSTAR公司之總未付金額6,277,419.54美元（根據和解協議達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就地域參照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入分成協議」	指	VAST與IPSTAR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收入分成協議（經收入分成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列載VAST藉提供頻寬容量及使用權獲得之收入之分成安排
「使用權」	指	使用關口站的獨家權利
「收入分成補充協議」	指	VAST與IPSTAR公司訂立之收入分成協議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以修訂收入分成協議之若干條款，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披露

「服務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根據正式協議開始提供頻寬資源之日）起計至少九年半的期間
「和解協議」	指	VAST、本公司及IPSTAR公司就（其中包括）結算未付金額訂立之和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域」	指	中國之地理領域（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但不包括台灣地區）
「國域載量」	指	IPSTAR公司於該衛星運營之全部容量，覆蓋國域內的各個地點
「Thaicom」	指	Thai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其已發行股份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轉讓」	指	根據轉讓協議及和解協議之條款，VAST擬向IPSTAR公司轉讓經升級樞紐系統所有權
「轉讓協議」	指	VAST與IPSTAR公司就轉讓訂立之轉讓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經升級樞紐系統」	指	根據及受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安裝於關口站及由VAST轉讓予IPSTAR公司之樞紐及組件
「VAST」	指	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 僅供識別